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64號

原告 張芷瑄
被告 李明展
鍾聖潔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李明展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參萬元，及自民國（下同）一一三年七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鍾聖潔應給付原告伍萬陸仟元，及自一一三年七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李明展負擔參佰元、被告鍾聖潔負擔陸佰元。
-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李明展、鍾聖潔如分別以參萬元、伍萬陸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新竹市，本院為侵權行為地之法院，就本事件自有管轄權。
- 二、按當事人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法院得命分別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04條前段定有明文；另訴訟標的之一部或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其一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法院得為一部之終局判決，同法第382條前段亦規定甚明。本件原告以一訴請求被告李明展、鍾聖潔（下稱被告2人）及被告鍾證勛等人賠償其遭詐騙所受之損害，被告2人刑案部分已經一審終局判決，其餘被告鍾證勛等人之訴訟則尚有待審酌之處，無從終結辯論程序，乃援引上開規定，就被告2人之訴，分別辯論，並先行為一部終局判決。

01 三、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2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3 為判決。

04 貳、實體事項

05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2人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
06 用，可能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及掩飾、隱匿他人犯罪
07 所得去向，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
08 錢之不確定故意，被告李明展於111年1月2日，將其所申設
09 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
10 戶）存摺、提款卡、網銀帳號及密碼；被告鍾聖潔於111年1
11 月間某日將其所申設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2 （下稱一銀帳戶）存摺、提款卡、網銀帳號及密碼，交付真
13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
14 得被告2人前開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15 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以Line暱稱「徐曉琳-富地集
16 團」向原告佯稱：可在「富盈金投」投資交易平台app購買
17 股票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
18 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而分別受有3
19 0,000元、56,000元（計算式：50,000元+6,000元=56,000
20 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21 明：如主文第一項至第二項所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願
22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3 二、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4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5 三、本院之判斷：

26 (一)、經查：

27 1.被告2人將其等中信、一銀帳戶供本案詐騙集團使用之行
28 為，經被告2人於刑案中自白後，被告李明展經臺灣雲林地
29 方法院以112年度虎金簡字第2號、被告鍾聖潔經本院以112
30 年度原金訴緝字第3號及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原上訴字第
31 215號判決被告2人均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

01 洗錢罪（卷第323-333、337-350頁）。又原告分別於如【附表】
02 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
03 帳戶乙情，有原告提出之網銀轉帳截圖可憑（卷第56-57
04 頁），而原告對被告2人提起刑事告訴部分固經檢察官為不
05 起訴處分，然此係因原告係於刑案判決確定後始對被告2人
06 提起刑事告訴，而被告2人均僅有一個提供帳戶之行為，其
07 等以一行為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具有想像競合犯之
08 裁判上一罪關係，刑案判決之效力自及於原告遭詐騙部分，
09 故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此有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
10 偵字第11749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19號
11 不起處分書可憑（卷第321-322、335-336頁），是以被告2
12 人就原告遭詐騙部分均成立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3 之一般洗錢罪應可認定。

14 2.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迄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
15 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審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
16 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認原告之主張應為可採。

1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19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
20 責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
21 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有明文。
22 再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
23 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
24 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3條亦規
25 定甚明。查被告2人係分別提供各自之帳戶供本案詐騙集團
26 使用，彼此間亦無意思聯絡，是以被告2人就他被告侵害原
27 告財產權部分非共同侵權行為人，僅於各匯入其等帳戶之金
28 額範圍內，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負連帶賠償責任。

29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李明展、鍾聖潔
30 各給付30,000元、5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分別送達被告
31 李明展、鍾聖潔之翌日即113年7月7日、113年7月6日（送達

01 證書卷第17、23頁)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2 息，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四、未按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法院應依職
04 權宣告假執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
05 本件因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揆諸前開之規定，本院
06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此部分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
07 假執行，然其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爰不另為假
08 執行准駁之諭知。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職權為被
09 告酌定相當之擔保後，併宣告得免為假執行。

1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1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後段。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麗芬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9 書記官 涂庭姍

20 【附表】

21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證據頁碼
1	111年3月2日	30,000元	李明展中信帳戶	卷第56頁
2	111年1月25日	50,000元	鍾聖潔一銀帳戶	卷第57頁
		6,000元		